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照有关规定自2014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等在内的各中介机构工作已基本完成,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决策与审批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长时间停牌给大家带来的不便,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药业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金华医药产业中心和温州医药产业中心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和温州英特医药仓储有限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发生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3,300万元的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拟提供的保证
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000
温州英特医药仓储有限公司	6,300
合计	13,300

2015年4月16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英特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㈠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金华医药物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兰溪市上华街道沈村

法定代表人:吴华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药品装卸搬运、仓储服务,药品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2、金华医药物流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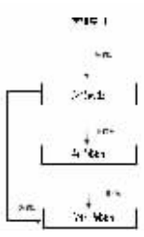

3、与公司关系

金华医药物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金华医药物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50	6,058
负债总额	0	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0
股东权益	6,050	6,058
资产负债率	0	0
	2015年1—2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	-11
净利润	-8	-12

截至2015年2月28日,金华医药物流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英特药业

被担保方:金华医药物流

担保金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

担保期限:英特药业为金华医药物流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发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每笔融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㈡温州英特医药仓储有限公司

1、温州医药仓储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英特医药仓储有限公司(简称“温州医药仓储”)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管委会办公楼5108室

法定代表人:吴华庆

注册资本:5,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药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2、温州医药仓储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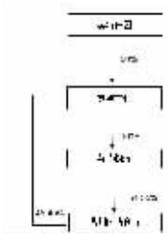

3、与公司关系

温州医药仓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温州医药仓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11	5,607
负债总额	14	13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4	13
股东权益	5,597	5,594
资产负债率	0.25%	0.23%
	2015年1—2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	28
净利润	3	14

截至2015年2月28日,温州医药仓储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英特药业

被担保方:温州医药仓储

担保金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6,300万元

担保期限:英特药业为温州医药仓储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发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每笔融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董事会意见

1、金华医药物流和温州仓储物流为满足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金华医药产业中心和温州医药产业中心建设需要,需英特药业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

2、上述被担保方均为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融资担保不会给英特药业带来重大风险,有利于被担保子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月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5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3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我公司落实问询函情况公告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1:"你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披露,公司与相关方就境外公司少量核心条款进行磋商沟通;其后,公司未再披露境外公司谈判情况并于4月16日披露重组预案。请你公司说明境外公司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以及交易方式变更的主要原因;公司未及时披露更换重组标的的主要原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境外公司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及交易方式变更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欲在重组后将境外公司经营模式通过中外合资方式引入国内,但交易对方以对中国相关法律及政策尚需研究了解却迟迟未能明确答复;二是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书面确认迟迟未能答复,导致公司停牌时间过长,投资者纷纷致电公司要求复牌。鉴于与境外公司迟迟未就主要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且海外收购存在审批等诸多不确定性,公司考虑到不能再无限期拖延,同时考虑到中小投资者利益等因素,公司在符合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标的中最终选择了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

公司在2015年4月8日进展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正在积极与国内一家涉及移动通讯的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协商,由于重组方案及协议条款仍在协商之中,更换重组标的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2015年4月15日进展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已与国内一家涉及移动通讯的公司就资产收购事宜基本达成一致。

二、《问询函》问题2:"你公司目前与境外公司是否仍在谈判,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决定终止收购境外公司股权事宜,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中茵股份临2015--035号公告)。

三、《问询函》问题3:"请你公司提交与境外公司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做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各中介机构进场及开展相关工作、向各相关部门报批等事项的时间和基本情况。"

公司与境外公司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如下:

(1)2014年12月9日晚,公司董事长高建荣通知董事会秘书吴年有于12月10日一早联系交易所停牌,并开始联系准备去境外洽谈重组事宜。

(2)2014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长高建荣赴境外与对方进行第一次谈判。

(3)2014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长高建荣与对方签订拟收购境外公司80.1%股权的备忘录。

(4)2014年12月25日,公司申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5)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一起开始制定境外公司收购方案。

(6)2015年1月26日,公司董事长高建荣赴境外与对方进行第二次谈判。

(7)2015年2月5日,公司董事长高建荣、董事会秘书吴年有与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就境外公司重组方案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8)2015年1月24日、2月17日、3月24日,公司申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中介机构论证交易方案、筹备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券商及律师等中介机构与境外标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进行积极的沟通、磋商。

(9)公司与闻泰通讯进行了资产收购协商,并于2015年4月15日达成一致。同时鉴于涉及跨境交易,双方就法律制度、文化背景、商业习惯等方面存在差异,重组的核心条款迟迟未能达成一致,公司随后终止与境外公司的收购谈判。

四、《问询函》问题4:"你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披露,近日公司积极与国内一家涉及移动通讯的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协商。请你公司提交与闻泰通讯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工作意向、做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各中介机构进场及开展相关工作、向各相关部门报批等事项的时间和基本情况。请公司明确说明公司前期关于本次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公司与闻泰通讯的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与闻泰通讯交易进程情况

1)2015年4月1日,中茵股份董事长高建荣、闻泰通讯董事长张学政在上海就中茵股份收购闻泰通讯一事进行第一次会谈。中茵股份参会人员为高建荣,闻泰通讯参会人员为张学政。

2)2015年4月3日,在国金证券会议室,中茵股份、闻泰通讯、国金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力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代表人员就中茵股份收购闻泰通讯股权事宜召开第一次中介协调会。

此次会后,各中介机构开始进场开展工作。

3)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闻泰通讯的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5)2015年4月16日,公司公告了重组预案,股票复牌交易。

(2)本次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0日停牌。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海外标的交易对方就少量核心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磋商,但尚未能答成一致,公司将敦促交易对方就少量核心条款事宜尽快给公司以明确意见,以便重组下一步工作的顺利推进。

2015年4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0),公告主要内容为:"本次停牌期间,公司工作重点主要是与对方就少量核心条款继续进行磋商沟通,希望对方能尽快明确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鉴于此项重大事项关系公司转型发展,为进一步加快对转型产业的落实推进工作,建立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服务平台,近日公司积极与国内一家涉及移动通讯的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协商,以加快实现公司的重组计划。"

2015年4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公告主要内容为:"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计划,公司已与国内一家涉及移动通讯的公司就资产收购事宜基本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重组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需向本所提交符合披露要求的实质性进展公告",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时的做了信息披露。

五、《问询函》要求:"请公司财务顾问核实上述事项,并就方案的调整是否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明确的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中茵股份在停牌期间调整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4月16、17、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4月16、17、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中茵集团、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复牌,决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2、公司于2015年4月18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再策划除收购闻泰通讯51%股权事宜以外的其它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后股票上市交易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2015年4月13日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221,973,400股H股股份。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次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的221,973,400股H股,已于2015年4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本次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本次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5,919,291,464	80.00%	5,919,291,464	77.6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79,822,800	20.00%	1,701,796,200	22.33%
股份总数	7,399,114,264	100%	7,621,087,664	100%

本次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及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以及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及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及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及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088	21.12%	1,250,154,088	16.90%	1,250,154,088	16.4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4,652,926	21.03%	1,244,652,926	16.82%	1,244,652,926	16.3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11.60%	686,754,216	9.28%	686,754,216	9.01%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41.6亿港元,该41.6亿港元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资金来源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募集资金;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资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香港公司”)是我司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6月设立,目前已缴股本14.4亿港元。

为进一步推进国际化战略部署,应对香港证券行业的激烈竞争形势及行业监管的要求,增强广发香港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本次拟向广发香港公司增资41.6亿港元,该41.6亿港元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资金来源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募集资金。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以现金增资41.6亿港元,该41.6亿港元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资金来源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募集资金。

2、广发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发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缴股本14.4亿港元,注册地位于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29及30楼。广发香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并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股票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境外股权投资以及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发香港公司总资产39.76亿人民币,总负债27.02亿人民币,净资产12.74亿人民币;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亿人民币,净利润0.63亿人民币(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近三年来,广发香港公司通过下属专业公司大力拓展传统经纪业务,托管资产、客户成交及孖展规模持续增长,市场排名稳步提升。同时,广发香港公司在融资、资产管理及投资等方面不断努力,积极拓展业务,并取得初步成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广发香港公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广发香港公司的资本实力。此次增资将有利于推动广发香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以应对香港证券行业的激烈竞争,同时配合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四、备查文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告编号:2015-010)、(公告编号:2015-012)。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意大利Ferretto Group公司40%股份并设立中国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意大利FERRETTO GROUP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参股意大利Ferretto Group公司40%股份并设立中国合资公司的合作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未能达成正式协议的风险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意大利Ferretto Group S.p.A.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是双方就合作事项进行磋商后达成的意向性文件。本次参股及设立中国合资公司的事项尚需根据正式的审计、尽职调查等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如果尽职调查未发现重大不利因素,双方将继续推进签署正式协议的相关工作。因此,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下游行业包括机械制造业、食品饮料业、医药行业、烟草行业、汽车工业、电子商务等各大行业。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在我国GDP增速逐步放缓的预期下,下游行业对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设备的需求增速可能放缓,这可能影响本次投资的经济效益。

(3)交易对方业绩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规避投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合作意向书》中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条款进行了约定,如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期间,意大利Ferretto Group公司出现经营情况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况,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业绩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年4月20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与意大利Ferretto Group S.p.A.(以下简称"弗兰度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就公司拟参股弗兰度集团40%股份事项以及双方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达成了一致共识。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意大利Ferretto Group公司40%股份并设立中国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根据《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84万欧元向弗兰度家族认购弗兰度集团4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同时东方精工及弗兰度家族同意分别向弗兰度集团增资200万欧元和300万欧元。

2、公司及弗兰度集团形成战略合作,并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00万欧元,东方精工出资420万欧元,持股60%,弗兰度家族出资280万欧元,持股40%,合资公司将致力于在中国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服务。

3、弗兰度集团及弗兰度家族与东方精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erretto Group S.p.A.

注册登记日期:1956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500万欧元

住　所:Iscritta al n.00149440240 Registro Imprese di Vicenza

公司营业范围:为企业内部的仓储物流提供解决方案、设计、生产并协助安装仓储设备。

佛兰度集团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的母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43,948,574欧元和45,915,800欧元(意大利会计准则),2014年未经审计的母公司销售收入为49,094,623欧元(意大利会计准则)。

位于意大利北部的弗兰度集团有近60年历史,是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从项目评估到软件、硬件设计、制造以及现场安装到售后服务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意大利自动化仓储物流市场排名第三位,也是全球知名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弗兰度集团设计制造的自动垂直升降式仓储货柜、自动回转式仓储货柜和自动立体仓物流系统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业、食品饮料业、医药行业、烟草行业、时装加工业、军工、电子行业以及目前正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等领域。

弗兰度集团在智能仓储物流领域集合了一系列特定品牌,例如:Promag专注于自动化存储,从自动化仓库的设计、制造、整体安装调试到整体项目管理,并承担自动库的售后服务;Bertello专攻垂直升降及回转式货柜,其产品的可靠性和耐用性在行业内享有极高赞誉;Egeria专门研发仓储物流软件控制系统,给弗兰度所有产品提供设计软件平台,无论对于标准仓储物流管理还是大型多元化自动仓储物流管理,甚至是整体智能仓储物流的综合管理都可以提供全套的软件设计和现场实施。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弗兰度集团及弗兰度家族承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四年弗兰度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为900万欧元,按四年平均净利润225万欧元的9.82倍市盈率进行整体估值,确定弗兰度集团估值为2210万欧元。据此,公司认购弗兰度集团4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884万欧元。

2、增资条款

Ferretto家族同意向Ferretto集团增资300万欧元,东方精工同意向Ferretto集团增资200万欧元,即Ferretto集团将增加500万欧元的注册资本,同时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设立中国合资公司

东方精工将与Ferretto家族共同设立一家中国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00万欧元,东方精工出资420万欧元,持股60%,弗兰度家族出资280万欧元,持股40%。

弗兰度集团和弗兰度家族将全力支持中国合资公司,软件控制系统及相关的其它技术将无偿提供给中国合资公司永久使用。

4、业绩承诺及补偿

Ferretto家族对Ferretto集团扣非后的合并净利润做出如下承诺:2015年为50万欧元,2016年为180万欧元,2017年为310万欧元,2018年为360万欧元。

如果弗兰度集团四年(2015-2018年)实际累计净利润在810万欧元至990万欧元之间,双方同意不产生任何的价格调整。

如果四年(2015-2018年)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810万欧元,Ferretto家族需要支付四年(2015-2018年)实际累计净利润与810万欧元差额的40%给东方精工。

如果四年(2015-2018年)实际累计净利润高于990万欧元,Ferretto集团有权获得四年(2015-2018年)实际累计净利润与990万欧元之间的全部差额。

四、本次参股弗兰度集团及设立中国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继参股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之后,与弗兰度集团的合作将使公司能够继续深入机器人大行业,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智能生产领域的发展空间

东方精工与弗兰度集团形成战略合作以后,结合嘉腾机器人的AGV搬运机器人,可以迅速切入智能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这将极大程度拓展公司全新的市场发展空间。自2003年以来,我国自动物流系统设备的市场需求基本上一直保持15%以上的高速增长,到2013年增速甚至达到了30%,预计2018年我国自动物流仓储系统设备的市场规模有望成长为一个千亿元容量的大市场。

(2)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形象,加强综合盈利能力

国家提出全面深化改革这一新的发展战略,传统制造企业的转型升级和效率提升将成为提升企业竞争力的主流趋势,在此转型升级与“两化融合”的大背景下,集双方优势资源设立的中国合资公司,都会进一步开拓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在中国制造行业和电子商务领域的物流应用,提高中国企业在智能物料储运、配送的综合效率,增强企业的综合盈利水平和营运效率。

(3)纵深布局,形成公司完整的瓦楞纸箱智能包装物流系统产业链

智能仓储是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而弗兰度集团在智能仓储物流领域具有近60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和弗兰度集团的深度合作,将完整全面的帮助公司完成智能仓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的搭建。在此基础上,公司能够为瓦楞纸箱包装企业提供"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全自动联动线-智能仓储物流"的全产业链产品,推动中国瓦楞纸包装行业真正走向自动化和智能化。

(4)深耕智能物流,打造"智能物流工业解决方案"

智能仓储是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而智能物流又是"工业4.0"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公司和弗兰度集团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将完成智能仓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的平台搭建,将之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业、烟草行业、食品饮料业、医药行业、汽车工业、电子商务等各大行业,打造"智能物流工业解决方案",并为公司进军"工业4.0"这一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技术和产业基础。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关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4月17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051)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B”,交易代码:150052)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21日复牌首日沪深300A、沪深3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4月20日的沪深300A、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68元。2015年4月21日当日沪深300A、沪深3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4月17日为基准日,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051)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B”,交易代码:150052)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4月17日,信诚3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300的场内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信诚300场外份额	14,351,161.21	1.536	0.535544837	22,036,851.51	1.000
信诚300场内份额	37,147,670.00	1.536	0.535544837	408,791,279.00	1.000
沪深300A 份额	328,403,285.00	1.019	0.019376712	328,403,285.00	1.000
沪深300B份额	328,403,286.00	2.052	1.051712962	328,403,286.00	1.000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沪深300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300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沪深300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300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4月21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将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21日复牌首日沪深300A、沪深3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20日的沪深300A、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68元。2015年4月21日当日沪深300A、沪深3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